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0年12月18日的會議

跟進議程第IV項
以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的薪酬福利及職業保障

政府合約僱員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較早前僱用的臨時僱員)數目的分類為-

以僱用期劃分(由首次僱用起計)

由首次僱用起計的僱用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一年或以下	4 475 (59%)
一至兩年	1 373 (18%)
兩至三年	468 (6%)
三年以上	1 248 (17%)
合 共	7 564 (100%)

備註：上述數字包括合約屆滿後重新僱用的員工、曾中斷服務的員工及間歇性僱用的兼職員工

以僱用性質劃分

僱用性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全 職	6 250 (83%)
兼 職	1 314 (17%)
合 共	7 564 (100%)

- 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的比率為10% 以下的19宗個案的分類為 -

約滿酬金加上政府 強積金供款的比率	個案數目
5%	4
7.5%	5
8%	10
合 共：	19

- 我們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安排及指引。就此，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向各部門發出通告，公布這些最新安排及指引。
- 在發出通告的同時，我們亦已向部門首長闡明非公務員合約制的適用範圍，並提醒部門首長不應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應由公務員擔任的長期工作，特別是在部門首長認為有長遠需要以公務員提供長期人手，以應付其部門的長遠服務需求時。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部門運用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情況。
- 至於在政府學校任教而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的教師的服務期，可否計算入三年試用期的問題，我們正研究有關事宜及其影響，一俟有結果我們會盡快作出回覆。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